

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、大语言模型、无人驾驶及高仿真数字人技术的爆发式发展,具备自主学习与决策能力的“虚拟人格”正加速从科幻走向现实,深度融入我国社会治理与产业运行的核心领域。从自动化商业交易到AI内容创作,虚拟人格都展现出鲜明的类主体特征。这一重大科技变革不仅重构了各行各业的生产生活方式,还让传统以自然人为中心的法律主体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法理挑战。

一、虚拟人格对传统法理秩序的冲击

在传统法学理论中,“人支配物”是一道不容逾越的稳固二元结构:法律主体必须具备生物学与哲学意义上的理性、意志与道德自律能力,无论人工智能的智能化程度多高,都只能被归入法律客体的范畴。然而,当前的强人工智能系统虽不具备人类的意识与情感,却能在复杂算法与海量数据的驱动下,表现出高度的目的性、自主性与可预期性。当虚拟人格在没有人类明确、具体、直接指令的前提下,独立作出能产生法律意义社会后果的行为时,其法律属性便不可避免地落入“主体”与“客体”之间的灰色地带。

如果法律完全固守传统框架,仅将虚拟人格视为普通客体,那么在处理智能交易违约、AI侵权、虚假信息传播或数字财产归属等新型纠纷时,就会陷入现实困境。由于人工智能研发

智能时代虚拟人格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回应

西安交通大学 孙斐

和应用的因果链条极长,覆盖了技术开发者、算法提供者、数据训练者与最终使用者等多个交叉层级,传统的“过错责任”与归责逻辑往往捉襟见肘,甚至可能产生责任空白与维权真空。反之,如果无条件承认其完整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,又可能致使背后的实际利益控制者借助“技术防火墙”恶意转移、规避技术风险,冲击以人为本的社会伦理底线。

二、确立“有限拟制人格”的现实合理性

回溯人类法制史可见,法律人格的边界与外延从来不是静止不变的,而是始终随着社会交往复杂化、市场经济发展以及治理需求变化持续演进。近代法人制度的创立,就是法律通过“拟制”技术,吸纳非自然生命体成为权利义务承担者,进而极大推动经济要素流动的典型制度创新。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科技现实,对虚拟人格的法律规制同样应当跳出“主体或客体”非黑即白的二元对立思维,转向功能主义视阈下的“有限拟制人格”模式。

“有限拟制人格”的核心逻辑,是将虚拟人格视为高度制度化的社会功能载体与责任承载工

具,而非赋予其等同于人类的生命尊严。在特定数字技术场景与民商事经济领域,法律可以适度承认虚拟人格独立行为的外部效力,赋予其与自身社会功能、特定资产相匹配的有限主体地位。这既能从法律制度层面及时回应新质生产力与业创新的制度需求,又划定了清晰底线,防止技术理性越界,进而弱化人的独特性与核心价值。

三、构建多维协同的智能治理路径

要将科技创新真正全面纳入法治轨道,我国未来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需要从责任结构、行政监管与技术伦理三个核心维度共同发力,探索系统性的中国式智能法治路径。

首先,确立分层递进的层级归责机制。建立并完善“虚拟人格直接责任—监管人责任—开发者补充责任”的穿透式责任链条。由虚拟人格在自身特定功能边界与对应虚拟资产或预期收益范围内,承担第一顺位的功能性赔偿责任。当其虚拟资产不足以弥补损失时,再由背后的实际控制者、运营收益者依次递进承担法律责任。这种机制不仅能有效防止责任割裂,更能确保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得到足额救济。其次,设立全流程

登记与市场准入机制。参照法人注册登记制度,对高风险、自主型虚拟人格实施强制性注册备案管理,明确其身份代码、功能边界与责任主体;同时,推行算法透明度评估报告与关键信息强制披露制度,确保社会公众在交往中能够清晰、即时识别虚拟人格的法律身份与风险边界,切实增强技术应用的社会可预期性与安全性。最后,强化算法伦理审查与人机协同模式。法律规制应当走在技术演进之前,提前介入算法研发的初始伦理审查环节,建立涵盖法学、技术、伦理领域专家的跨学科审查机制,确保科技始终向善、服务于人类共同利益;同时,不将人工智能视为孤立的行动者,而是通过数字信托、代理人制度等法律桥梁,将其深度嵌入人类社会的“协同责任共同体”,在追求技术效率与维护人文价值之间达成高度社会共识。

四、结语

智能化浪潮正以不可阻挡之势重新描绘法律的边界。面对虚拟人格带来的规范挑战,法理学应当秉持包容而审慎、开放而理性的态度,通过敏捷的制度创新与合理的功能调节,在快速演化的科技浪潮中坚守公平正义的底线。这既是我国现代法治应对“时代之问”与“技术之变”的自我更新,也是推动科技健康规范发展、实现智能社会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。

师范生实践教学“五育融合”的质量保障路径

亳州学院 袁飞飞

面,要明确师范生在不同实践阶段应达成的“五育”能力发展阶梯,避免将“五育”简单等同于活动罗列。只要目标立得住、分得细、落得实,后续的实施与评价便有依据可循。

二、贯通“三习”环节,实现“五育”能力的递进培养

实践教学并非一次性的终点检验,而是持续生成的成长过程。当前,师范生实践教学普遍存在“见习走马观花、实习集中突击、研习流于形式”的问题,三个环节各自为政,缺乏内在逻辑衔接,“五育融合”目标也因此被拆解为碎片化的任务要求。缺少环节的贯通衔接,“五育融合”就只能在个别节点浅尝辄止,难以形成能力生长的完整链条。构建递进式的“五育”培养链条,需要从三个环节同步发力。在教育见习阶段,侧重感知与启蒙,引导师范生在观摩教学中系统观察一线教师如何将德育渗透、美育融入、劳动教育嵌入日常教学,建立对“五育融合”的直观认知。在教育实习阶段,侧重实践与体验,要求师范生在独立授课和班级管理中主动尝试融入“五育”元素,将前期认知转化为具体教学行为。在教育研习阶段,侧重反思与升华,引导师范生结合实习经历,对“五育融合”的成效与不足进行系统复盘,将碎

片化的实践经验升华为可迁移的教育理念。三个环节环环相扣、层层递进,才能实现“五育”能力从认知到体验再到内化的完整闭环。

三、革新评价机制,以“五育”指标重塑实习考核导向

评价是目标落地的指挥棒,考核导向直接影响师范生的努力方向。当前,师范生实践教学考核中,评价标准仍以课堂教学能力为核心,对师范生在实习过程中是否具备德育意识、是否关注学生审美发展、是否融入劳动教育等缺乏系统考察;当“五育”不在考核范围之内时,“五育融合”自然也就失去了最直接的推进动力。破解这一困局,关键在于推动评价机制实现三个转变。一是评价维度的转变,从侧重教学技能的单一维度评价,转向涵盖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的综合评价,在实习评价量表中为每个维度设定明确的观测点和赋分权重。二是评价主体的转变,从指导教师一锤定音,转向学生自评、同伴互评、双导师评价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,尤其要重视师范生对自身“五育”实践的反思性自评。三是评价方式的转变,从以终结性评价为主,转向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,关注师范生在实习全过程中“五育”素养的生成轨迹,而非仅仅关注最终的课堂教学展示。如此,评价机制革新就能成为撬

动实践教学“五育融合”最有力的政策杠杆。

四、深化校地协同,构建“高校——基地”质量保障共同体

师范生实践教学本身具有天然的跨界属性,高校与实习基地共同承担育人责任。然而,当前普遍采用“高校派、基地接”的简单对接模式,双方对“五育”育人的目标理解、标准设定与具体要求缺乏深度共识,导致实践教学的质量保障在基地环节出现断层。若没有实习基地的有效参与,再完善的校内制度也只能是半套方案。构建“高校——基地”质量保障共同体,需从三个层面夯实协同机制。在制度层面,将实习基地的“五育”育人成效纳入基地遴选与考核指标,明确实习基地在师范生“五育”培养中的具体职责,推动协同育人从口头约定转向契约化约束。在队伍层面,推行“理论导师+实践导师”双负责制:校内导师侧重开展“五育”理念的学理指导,基地导师侧重实践场域的行为引导,双方定期沟通、协同评价,避免指导责任悬空。在平台层面,借助信息技术建立实习质量监测平台,对师范生实习全过程的“五育”实践进行过程留痕、动态反馈与即时干预,推动质量保障从事后检验转向过程可控。只有将协同机制夯实,才能让质量保障在实践环节落地生根。

课题项目:本文系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(编号:2025jxg1048、2025zytsct093)的研究成果。

凝聚安全发展共识:特种设备领域思想政治引领与柔性治理的耦合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珠海检测院 幸子浅

特种设备是服务现代产业体系、保障城市运行、维系民生安全的基础性保障,其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与治理效能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,也是衡量区域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。在“十五五”时期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,特种设备领域安全治理正经历深刻的逻辑转型。传统行业监管多依赖行政指令、技术规范 and 硬性执法构成的“刚性约束”,在守住安全底线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,但面对日趋复杂的用工形态、灵活多变的生产组织方式,以及一线职工日益多元的精神诉求,容易出现机械执行或治理疲劳的问题。因此,打破单一刚性管理的局限,以思想政治工作的“柔性引擎”构建刚柔并济的协同治理格局,已经成为新时期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。

一、党建引领:筑牢特种设备安全治理的思想政治根基

(一)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把准安全治理方向。党建工作是引领特种设备行业所有业务开展的“定海神针”。面对行业高技术门槛、高风险,以及从业人员结构向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等“三新”领域延伸的现实情况,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嵌入安全治理的全链条。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,就是从根本上把握特种设备事业的发展方向,将防范化解重大

安全隐患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政治任务推进。党组织在治理实践中要充分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的作用,依靠顶层设计、系统部署,将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转化为破解行业发展瓶颈、提升区域安全保障水平的治理动能。

(二)深化思想政治教育,推动安全理念升维。柔性治理的核心是将外在的制度约束内化为个体的自觉行动,这一过程离不开深入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。长久以来,特种设备一线的安全教育大多集中在操作规程灌输与违章处罚通报,这种方式容易引发职工抗拒心理,致使工作被动应付。深化思想政治工作,正是为了实现安全理念认知的提升,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与一线作业人员深刻认识到:遵守安全规范不仅是规避惩罚的职业底线,更是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具体体现。

二、机制融合:政工纪检嵌入柔性治理的三重维度

(一)以“理”服人:强化宣传引导,凝聚价值共识。在特种设备行业的柔性治理实践中,思想政治宣传是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、凝聚共识的主阵地。所谓以“理”服人,就是紧密结合行业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,把枯燥的专业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。推进电梯乘运质量提升、开展跨区域统一认证等民生利好的创新业务时,政工宣传要同步跟进,向职工讲清技术赋能、制度创

新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刻意义。

(二)以“情”动人:注重人文关怀,疏导职业压力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岗位,普遍存在工作地点分散、流动性大、安全责任重的特点,职工长期承受较大心理压力。柔性治理的“柔”,核心就体现在人文关怀,也就是以情动人。党务政工组织要下沉工作视角,关注一线检验人员、“三新”劳动者等群体的急难愁盼与成长诉求,建立常态化心理干预和压力疏导机制,把组织的温情融入日常管理。通过开展困难帮扶、心理疏导、女职工关爱、职业健康关怀等实实在在的基础服务,切实减轻职工的后顾之忧。

(三)以“纪”护航:发挥监督效能,涵养清正行风。柔性治理不是毫无原则的妥协退让,而是坚守纪律底线基础上的包容并蓄。纪检工作要嵌入安全治理体系,以“纪”为柔性治理护航。实际工作中,纪检工作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特种设备行风监督同频共振,紧盯检验检测流程中的风险隐患点,通过梳理完善制度、加强行风监督、规范廉政档案管理,强化监督约束的服务效能;要注重从根源上解决问题,通过涵养清正廉洁的行业文化,把硬性的纪律约束转化为党员干部规范用权、廉洁从业的内生动力。

三、效能转化:“党建+业务”协同共治的实践路径

(一)阵地前移,打造沉浸式思政宣传矩阵。

为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真正深入基层神经末梢,必须落实宣传阵地前移战略。特种设备行业的党务政工人员要深入检验现场、制造车间、项目一线开展思想教育;要加快数字化转型,主动适应“三新”背景下职工信息接收日益移动化的趋势,以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为载体,构建以沉浸式新媒体为主阵地的宣传矩阵,开展政策宣传与意见征集,通过科普作品、劳模工匠典型宣传等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,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到达率与感染力。

(二)标本兼治,完善包容并蓄的激励机制。要实现思想政治引领和柔性治理效能最大化,必须依托科学完善的制度机制保障。在坚守安全生产和党纪国法红线的基础上,积极探索建立契合特种设备高技能要求行业特点的激励体系,健全正向激励机制,将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发展相结合;举办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、创新论坛、劳模工匠示范等丰富活动,将组织建设与职业技能提升相结合,提高职工的参与度与认同度。

四、结语

在“十五五”时期特种设备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,凝聚安全共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坚持党建引领,推动思想政治引领与柔性治理深度耦合,既是对传统刚性监管模式的有益补充和升华,也是推进特种设备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。